



#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## 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受控状态：(受控)

版本号：B/1

编制：技术部

审核：刘娟

批准：刘智文

# 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## 1 适用范围

- 1.1 本规则为直接涉碳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，适用于各类从事生产加工、制造、装备生产、轻工、重工、建材、化工等工业生产领域企业的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初次认证、监督审核、专项核查、再认证等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全部认证活动。
- 1.2 本规则界定认证覆盖范围为企业合法经营的全部生产场所、生产工序、能源消耗环节、原材料采购、生产制造、废弃物处置、碳排放管控、节能改造、资源综合利用等全流程低碳管理活动；明确排除单纯碳盘查、碳核算、碳核查、数据验证等非认证类技术服务活动，不涉及产品碳足迹单独认证、碳项目减排审定等业务。
- 1.3 本规则适用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正常生产经营、有固定生产场所、产生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型企业，覆盖规模化生产、中小微生产企业等各类主体，可适配不同行业、不同产能企业的绿色低碳体系认证审核需求。
- 1.4 本规则认证依据  
CTS OSHC-T-001-2024《数智化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》
- 1.5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。
- 1.6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- 1.7 对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，由正文和附录中该管理体系认证的特定要求两部分组成。

##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

- 2.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、取得从事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，本机构在取得相应批准资质后开展认证活动。

2.2 建立内部制约、监督和责任机制，确保从组织结构到认证活动的公正性。

2.3 建立的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，并经证明其能力、内部管理和管理体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。

###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

3.1 认证审核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教育、培训或工作经历，并取得认证人员执业确认资格。

3.2 认证人员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认证审核活动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3 建立审核人员年度培训、考核、复核机制，定期更新双碳政策、新标准、新监管要求知识，人员能力档案全程留存，实现可追溯、可核查，能力不达标者暂停审核执业资格。

### 4 认证过程和要求

#### 4.1 受理认证申请

4.1.1 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(1) 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，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；
- (2)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；
- (3) 认证服务过程；
- (4) 授予、拒绝、保持、更新、暂停、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；
- (5)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；
- (6) 公正性政策。

4.1.2 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1) 认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包括：拟申请的认证范围、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；
- (2)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。若绿色低碳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或临时场所活动，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必要时）；
- (3)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复印件（适用时，可包括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等）；